

# 彰化縣羅厝國民小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項 目	內 容	明
依 據	教育部97年公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及108年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目 標	建構學校願景、學校教育目標決定各學年級各學習領域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課程與教學評鑑、完成學校校本課程計畫之規劃...等	
實施要點	<p>一、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p> <p>二、應依據教育主管機關相關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p> <p>三、審議各領域部定課程、校訂課程內涵，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及特殊教育班(含體育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之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學習重點與內容、時數、重大議題、備註等項目。</p> <p>四、審查各領域教科書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p> <p>五、對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等層面進行課程評鑑。</p> <p>六、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p> <p>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p> <p>八、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九、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p> <p>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工作職掌	參閱表(三)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 成 成 員	人 數	職 稱 ( 姓 名 )
校 長	1 人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梁欽隆)
行政人員代表	3 人	當然委員，含教導、總務、及教務組長。 (黃麗萍、邱一瓶、林芳如)
領域教師代表	8 人	全校教師為當然委員。 (邱曉婷、於一鷗、林淑芬、林柏淇 黃國城、李千惠、吳慧茹、黃玉松)
家 長 會 長	1 人	當然委員。(劉逸凡)
家 長 代 表	1 人	由家長委員會推選代表一名。(劉逸凡)
總 計	13 人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成員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召集人	校長	梁欽隆	負責召集會議、督導課程實施。
總幹事	教導主任	黃麗萍	執行秘書，策定課程計劃、推動教學之實施。
教學組	教務組長 林芳如	全體教師	擬編課程統整教學、教材設計、教學實務，建立教學檔案與學生學習檔案。提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教學實務經驗分享，檢討改進。
設備組	總務主任	邱一瓶	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料與教學設備。
研究組	教導主任 黃麗萍	教師三人 林淑芬 李千惠 林芳如	擬定教學研究方案，研究相關行動研究，並提出改進意見。
資訊組	資訊教師 林柏淇	教師二人 黃玉松 林柏淇	策定執行資訊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協助提昇電腦連結各科教學之專業級能及多媒體教學。
文宣組	教師	教師二人 於一鵬 吳慧茹	協助相關措施之宣導推廣，將「培育兒童生活本位帶著走的能力」之理念傳送到社區中。
特色課程組	教務組長 林芳如	全體教師 社區資源	編擬生活化教材、進行教學，營造校園教學情境，協助教師進行進修，提昇教學能力。

教務組長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林芳如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黃麗萍

校長

羅厝國小  
校長  
梁欽隆